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0414(103)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二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1040504(103)醫學院第二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40515(103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
1060411(105)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二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60512(105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
1091102(109)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一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91113(109)醫學院第一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91204(109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
1131101(113)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31112(113) 醫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31128(113)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設置「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及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結構(含畢業學分、必修、選修學分比例)、課程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相關事宜。

二、規劃及開設跨領域課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全英語課程及與業界合作開設之課程。

三、其他與本學位學程課程相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九人，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本會召集人，其委員由主任就現任學位學程會議委員遴聘，並邀請學生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(含中央研究院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主席與委員)、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，綜理本會業務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